

高雄市左營區屏山國民小學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98年2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
經113年4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行政院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。
- (二) 113年4月16日高市府經公字第11301781100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

本小組以推動節約能源，達到節能減碳之環境保護為目的。

三、任務：

- (一) 本校節約能源計畫之審議。
- (二) 督導學校節約能源之執行事項。
- (三) 考核本校節約能源成效。
- (四) 其他有關節約能源課程之設計與審議。

四、組織：

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其餘委員十二人，由本校各單位主任派兼之：

- (一) 總務主任—教職員工節約能源宣導
- (二) 會計主任--節能經費管控
- (三) 教務主任--節能課程規劃、設計
- (四) 學務主任--節能業務推動及教育宣導
- (五) 輔導主任--節能業務推動及教育宣導
- (六) 事務組長--節能管理人員
- (七) 一年級學年主任 --責任區域為第一樓層
- (八) 二年級學年主任 --責任區域為第二樓層
- (九) 三年級學年主任 --責任區域為第三樓層
- (十) 四年級學年主任 --責任區域為第四樓層
- (十一) 五年級學年主任 --責任區域為第五樓層
- (十二) 六年級學年主任 --責任區域為第六樓層

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校學務主任兼任，負責節能業務推動及教育宣導；另置節能管理人員一人擔任幹事，由本校總務主任兼任，負責各項設備節能規劃、汰換及保養維護。

五、本小組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本小組委員因公無法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專人代理。

六、本小組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七、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，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為之。

八、本要點經簽請校長核可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